《刑事訴訟法》

一、檢察官為偵查被告甲的竊盜案件傳喚證人乙到場。乙到場後,檢察官未告知乙恐因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,得拒絕證言,便進行訊問。乙在訊問後供稱:「當天是我跟甲一起去偷的。」之後,檢察官以乙的供述作為證據,證明甲的犯罪事實,並在另外起訴乙後,以乙前揭陳述作為證據。請問:乙的供述於甲及乙的案件中,有無證據能力?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(30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是萬年的爭點:違反拒絕證言權告知義務所得之證詞,證據能力如何?這個爭點是課堂
	上再三反覆演練的部分,相信同學應該可以輕鬆面對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一回,錢律編撰,頁141、146。

答:

- (一)在甲的案件中,有無證據能力
 - 1.按「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,增訂法院或檢察官有告知證人之義務。此項規定雖為保護證人而設,惟如法院或檢察官未踐行此項告知義務,而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結文後具結,無異剝奪證人此項拒絕證言權,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瑕疵,應認屬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。此項違反告知義務所取得之證人供述證據,是否亦具證據能力,抑或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之規定為審認、斟酌」最高法院著有95年度台上字第5027號判決可供參考。
 - 2.本題中,檢察官未對乙踐行拒絕證言權之告知義務,依上揭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027號判決意旨, 係剝奪證人乙此項拒絕證言權,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瑕疵,應認屬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。此 項違反告知義務所取得之乙供述證據,是否亦具證據能力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之規定 為審認、斟酌。
- (二)在乙的案件中,無證據能力
 - 1.按「檢察官使上訴人以證人身份具結作證,並未踐行上開告知義務。此項違反告知義務所取得之供述證據,既**有違反不自證已罪及法定正當程序**,則於<u>證人自己為被告之案件</u>,自**難認具有證據能力**。」最高法院著有96年度台上字第1043號判決可供參考。
 - 2.本題中,檢察官在甲的案件中未對乙踐行拒絕證言權之告知義務,乙因此做出不利己之供述,檢察官並 據此起訴乙,此項違反告知義務所取得之供述證據,既**有違反不自證己罪及法定正當程序**,則於<u>證人乙自己為被告之案件</u>,自**難認具有證據能力**。
- 二、警察持檢察官所簽發,拘提甲的拘票,前往甲的住處執行拘提。警察直接進入甲的住處,在客廳發現甲,並予以拘提。拘提後,警察在甲的身上發現槍枝一把,並在十多公尺外的臥室床頭櫃抽屜內發現一包毒品。請問:前述關於槍枝及毒品的搜索是否合法?其有無證據能力,應如何判斷?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(30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附帶搜索的搜索範圍的問題,亦屬於非常常見的基本考點,對於同學而言型。	,算是簡單題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二回,錢律編撰,頁125。	

答:

- (一)按「搜索係採令狀主義,應用搜索票,由法官審查簽名核發之,目的在保護人民免受非法之搜索、扣押。惟因搜索處分具有急迫性、突襲性之本質,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(官)難免發生時間上不及聲請搜索票之急迫情形,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附帶搜索、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緊急搜索、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同意搜索,乃無搜索票而得例外搜索之,稱為無票搜索。上開附帶搜索之範圍,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為限,如逾此立即可觸及之範圍而逕行搜索,即係違法搜索。」最高法院著有96年度台上字第5184號判決可供參考。
- (二)槍枝之搜索合法;但毒品之搜索不合法

109年高上高普考 | 高分詳解

本題中,警察於客廳對甲執行拘提後,對甲的身體搜索,發現槍枝一把,對於甲身體的搜索符合刑事訴訟 法第130條規定附帶搜索,即屬嫡法;而警察在客廳拘提甲後,竟前往十多公尺外的臥室床頭抽屜搜索找到 一包毒品,顯然,毒品之搜索已經逾越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附帶搜索最大範圍,亦即**逾立即可觸及之範** 圍而逕行搜索,即係違法搜索。

(三)毒品之證據能力判斷

本題中毒品既係違法取得,亦即屬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的證據,應依照刑事訴 訟法第158條之4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決定其證據能力。

三、檢察官認犯罪嫌疑人甲有羈押之必要,於是檢附卷宗及證物後,向法院聲請羈押,但同時以有 勾串證人為由,另行將證人乙的訊問筆錄分卷,請求法院禁止使甲及其律師獲知。在羈押審查 中,法院通知檢察官到場,但檢察官認聲請書、卷宗及證據已經足以說明羈押的必要性,並未 到場。法院認檢察官之請求有理由,禁止甲及其律師知悉乙的訊問筆錄之內容。裁定羈押時, 法院以乙的訊問筆錄及其他證據,裁定羈押甲。請問:法院關於羈押的審理及裁定是否合法? 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(40分)

本題涉及羈押審查程序之禁止閱卷及檢察官的到庭義務等爭點。這個部分自釋字737公布後,立法 試**題評析** |院也依照釋字737而修法之後,相關的條文一直都是熱門考點,相信對同學而言,應該是簡單的題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一回,錢律編撰,頁157。

答:

(一)檢察官聲請羈押時,將證人乙的訊問筆錄分卷,請求法院禁止甲及其律師獲知,此部分合法 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規定:「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,認有羈押之必要者,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 十四小時內,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,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,聲請 該管法院羈押之。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 命、身體之虞之卷證,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,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。」

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,將證人乙的訊問筆錄分卷,請求法院禁止甲及其律師獲知,此部分合法。

(二)法院關於羈押之審理,不嫡法

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2項規定:「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,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 之證據。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,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,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。」本題 中,檢察官請求法院禁止甲及其律師獲知證人乙的訊問筆錄,依前開規定,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,檢察 官竟未到場,法院關於羈押之審理,自有不適法之嫌。

(三)法院關於羈押之裁定,不適法

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:「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、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,應告知 被告及其辯護人,並記載於筆錄。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,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 證,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。」本題中,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證人乙的訊問筆錄,依前開規 定,法院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;然法院竟以此為基礎裁定羈押甲,該羈押裁定自有不適法之嫌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